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到5人，其中董事沈勇、HU YUPING因在外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，董事刘宁、周玉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朋达”）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欧朋达拟向深圳市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工科技”）采购200台高速机，合同总价不超过6,800万元人民币，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，世工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欧朋达采购世工科技生产设备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廿九日